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

2017 年 第 3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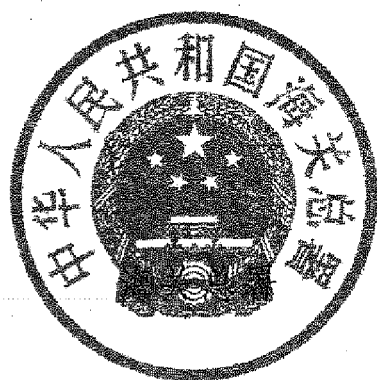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简化手续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（以下简称“保证金台帐”）制度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63号（以下简称63号公告）规定实施保证金台帐“空转”管理的情形，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设立时无须开设保证金台帐，无须提供涉及限

制类商品加工贸易的担保。此前已设立的保证金台帐“空转”加工贸易手册仍按照保证金台帐制度执行完毕。

二、对 63 号公告规定实施保证金台帐“实转”管理的情形，为保证政策平稳过渡，设置过渡期，过渡期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结束。过渡期内，企业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 号和 2014 年第 61 号有关规定办理保证金台帐“实转”手续；过渡期结束后的业务办理程序，我署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公告内容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各直属海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10），政法司、加贸司、稽查司、财务司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发
